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

建華海運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備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海運暨管理學院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海運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宗旨

建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業的莘莘學子，每學期提供 7 萬元獎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，達到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

每學期本校航運管理學系 7 名學生，分別為大學部 3 名、研究所學生 2 名、家境清寒 1 名、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 1 名，每人各得獎學金 1 萬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航管系同學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（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）。
- 二、本校航管所同學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（碩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）。
- 三、家境清寒：
家境清寒，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者，依該辦法計算積分高低排序錄取。
- 四、籃球校隊隊員，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（籃球隊員獎學金領取資格必須是籃球校隊隊員，且在前一年參加過全國性比賽。若無符合條件的申請者，則此一獎學金名額將轉為清寒助學金之用途。）
- 五、各獎項申請：同學前一學期成績須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、地點及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各系按規定召開會議審核後，送校審查。

第六條 每學期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送贊助公司備查，並召開表揚大會邀請贊助公司參與頒獎。

第七條 建華海運公司為鼓勵優秀海運人才，獲獎學金者得優先至建華海運公司實習與就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會議備查後實施。